

合同编号：

2025 年枣林镇神差村供水改造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岐山县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陕西同贵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合同专用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岐山县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 年枣林镇神差村供水改造项目（工程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同贵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2025 年枣林镇神差村供水改造项目（工程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成交通知书；
- （2）磋商响应函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（¥ 1492000.00 元）。

4.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5 日，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5 日，工期 90 天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韩浩斌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岐山县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陕西同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王峰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张锦清

地址：岐山县北大街18号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9号轴承公寓201室

邮政编码：722400

邮政编码：721000

电话：

电话：0917-385327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638 0101 0400 18323

时间：2025年11月11日

时间：2025年11月11日